

1-2-2-1 成立各委員會及運作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機制

一、桃園縣三坑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頒九十七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辦理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劃、進行學習評鑑。
- 三、本會設委員 10 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名：校長、各處室主任及教務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舉之。
 - (二) 年級教師代表 2 名、領域教師代表 2 名、教師會代表 1 人。
 - (三) 家長或社區代表 1 名：由學校、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舉之代表。
- 四、本會職掌
 - (一)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
 1.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
 2.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4.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
 5.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
 6. 決定彈性學習節數，並規劃學校行事節數與學年活動、班級運用之原則。
 7. 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含各領域小組、研習、教學群）
 - (二) 組織各領域課程發展與彈性學習節數小組，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 (三)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與選編之教材。
 - (四)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五) 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 (六) 協調社教機構、建立教學資源系統。

(七) 提供學校、教師、社區、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

(八) 提供有關課程發展教學諮詢問題。

(九) 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

五、各習領域課程小組之組織：

(一).組織成員：由全校教師依興趣專長選擇一項學習領域。

(二).依領域教學時數之最低百分比，作為各領域基本組員之最低人數，如語文領域為全體教師數之 20% ，其餘學習領域各為 10% 。

(三).組織成員得每學年更換參加之學習領域。

(四).各學習領域範圍如下

1、語文領域：包含本國語文、英語、鄉土語文等。

2、健康與體育領域：包含身心發展與保健、運動技能等。

1、藝術與人文領域：包含音樂、美勞、表演藝術等。

2、社會領域：包含歷史、地理、道德、鄉土教育等。

3、數學領域：包含基本運算、創造力等。

4、自然與科技領域：包含自然科學、生態環保、資訊科技等。

5、綜合活動領域：包含輔導活動、團體活動等。

6、生活課程及彈性學習節數(低年級):生活課程包含自然與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三個領域綜合之，彈性學習節數則總括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之規劃。

六、本會委員任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本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期初、期中、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必須審議完成下一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劃，送縣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

八、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九、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十一、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導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坑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姓名	工作職掌
校長	1	梁寶丹	督導協調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行政人員代表	3	教導主任：吳招美 總務主任：蒲有任 教務組長：黃啟晉	1.策劃七大領域課程發展工作及執行 2.協助策劃及行政工作支援 3.負責籌劃課程主題系統及相關工作
年級代表	2	彭柑綾 林坤英	蒐集擬定領域相關課程並統整教材
領域教師代表	2	林美純 馮輝棋	負責課程實施之協調與推廣
家長及社區代表	1	徐美惠（家長會長）	負責課程規劃、協調、支援與推廣
教師會代表	1	賴志東	負責課程實施之協調與推廣

桃園縣三坑國小教科書評選表

學年度	103	年級	___年級	領域	_____
-----	-----	----	-------	----	-------

審 選 標 準	版 本 名 稱					
審查標準分成五個等級：優、良、中、可、差 【請以等級代碼表示】 優→5. 良→4. 中→3. 可→2. 劣→1.						
	評鑑等級代碼					
1. 教學目標適切，符合課程綱要與教學原理。						
2. 教材生活化，且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編寫。						
3. 教材內容符合時代潮流，具多元文化與客觀性。						
4. 教材份量適中，不會太多。						
5. 教材內容的難易度適切。						
6. 教學設計之教學模式能靈活運用教學方法。						
7. 教學活動能激發學生主動參與、積極學習。						
8. 教學活動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						
9. 教學評量方式多元化，且易於實施。						
10. 各領域之間的配合、聯繫適切。						
11. 能提供各種教學資源、補充教材或媒體。						

12. 圖畫活潑化、生活化，符合教學目標。						
13. 版面設計之布局均衡、對稱、調和美觀。						
14. 印刷品質與紙張良好，裝訂的牢固與安全性。						
15. 其他_____						
合 計						
◎評選最佳之版本為【 】版本						
評選者簽名：_____						

◎依 940406 導師會議決議、101.05.17 教師晨會修正

★三至六年級國、數領域沿用一二年級版本，其他領域定案後採縱的連貫至六年級。

◎請現階段擔任一至三年級之導師及科任教師協助評選一年級國語、數學、生活、健體、綜合教科書。

◎請現階段擔任三至六年級之導師及科任教師協助評選三年級社會、自然、藝文、健體、綜合教科書。

◎擔任本土語言和英語的教師請協助評選本土語言和英語教科用書。

◎請於 103 年 月 日星期 下班前交至教導處美純老師。

桃園市三坑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桃園市三坑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

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三條 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若委員有涉入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事，應予迴避。

第四條 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第五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六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八條 本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包含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放寬修業年限與修課限制，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第九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十條 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第十一條 本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含)。若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十三條 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四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十五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六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桃園市三坑國小 10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稱謂	現職	姓名	性別	職掌
1	主任委員	校長	梁寶丹	女	綜理性別教育工作事宜
2	常務委員	教導主任	吳招美	女	1.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有關事宜主持 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3.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危機處理小組

					4.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各項設施之規畫及校園安全事宜
3	執行委員	訓導組長	張美惠	女	提供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4	執行委員	教務組長	林美純	女	
5	執行委員	總務主任	蒲有任	男	1. 共同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的推展 2. 協助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的推展 3. 觀察學生性別平權態度表現，並隨時與訓導處聯絡 4. 個案轉介或輔導。 5. 參加個案輔導會議、與學生家長溝通連繫。
6	執行委員	教師	彭柑綾	女	
7	執行委員	教師	高淑芳	女	
8	執行委員	教師	陳靜芬	女	
9	執行委員	教師	馮輝棋	男	
10	執行委員	教師	林坤英	女	
11	執行委員	教師	賴志東	男	
12	執行委員	職員代表	羅郁瑩	女	
13	執行委員	家長代表	蕭中英	男	

註：依學校實際委員人數及名單填寫（女：男=9：4）。

桃園市三坑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職掌	職稱	姓名	性別
召集人	校長	梁寶丹	女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吳招美	女
副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蒲有任	男
副執行秘書	訓導組長	張美惠	女
委員	教務組長	林美純	女
委員	導師	彭柑綾	女
委員	導師	高淑芳	女
委員	導師	陳靜芬	女
委員	導師	馮輝棋	男
委員	導師	林坤英	女

委員	導師	賴志東	男
委員	家長代表	蕭中英	男

註：(女：男=8：4)，符合性平法要求